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7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方乃玉

　　陳泳澔

　　涂明智

被　　告　貝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捌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將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分別由民國114年2月31日、4月1日變更為同年3月1日、4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98-10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貝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貝美公司）於110年9月24日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劉德成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惟貝美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至114年2月28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3.028%計算利息，且還款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貝美公司尚欠本金共1,618,584元未清償，劉德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同意書、催告函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調整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48頁、第86頁、第120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（週年利率）	起訖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
1	971,801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28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646,783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28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